

六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学院的宿迁学院智能建造专业建设项目（采购包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筑施工机器人（喷涂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奥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建筑施工机器人（抹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奥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奥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
章）：

日 期：